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1349号

被执行人[姓名模糊] [身份证号模糊]

[住所地模糊]

[联系电话模糊]

[其他信息模糊]。

本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(2016)沪0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判决确定,被告人[姓名模糊]犯合同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,责令被告人[姓名模糊]退赔违法所得,发还各被害人。本案在侦查过程中,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查封、冻结了被告人[姓名模糊]房地产等。判决认定被告人[姓名模糊]合同诈骗造成被害人的实际损失为人民币2382万余元,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17年11月3日移交执行局执行。

因被执行人[姓名模糊]未能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及时履行义务,对此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[姓名模糊]银行存款人民币2,482万元;
- 二、前款不足之数,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姓名模糊]

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告无涉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刘新建